

本節載有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澳門的業務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香港

A. 勞工、健康及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東主須採取以下措施，照顧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以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該等責任且並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環境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款，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款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或會就未能遵守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即時的危險。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最多十二個月的監禁。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

任何未能遵守條例有關投保的僱主即屬違例，最高可判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而總承建商有權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

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僱傭條例

總承建商受到僱傭條例內分包商僱員的工資規管。在僱傭條例第43C條的規定下，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傭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或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支付給該僱員。主承建商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與分包商存在尚未結算的工資付款的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分包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所有前判次承判商各送達一份通知副本，並將該通知送達至其所知悉的該名分包商(倘適用)。

在無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總承建商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次承判商，即屬過失，且一經定罪，即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該支付工資須為該僱員之僱主應付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之債務。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1)自各前判次承判商向僱員之僱主索償或自總承建商及其他各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索償，或(2)通過清償彼應付或將成為就彼分包工程應付分包商之任何金額的方式扣減。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員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為非法用工人員)在建築工地用工。

倘經證實i)非法移民在建築工地或ii)該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的法定最低時薪率(目前設定為每小時28港元)進行了有關規定。

該條例並無規定是否就用餐時間及休息日數亦應付薪款。該等條款可經僱主與僱員協商而定。

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該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B. 環保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毒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建築工地的承建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

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例要求，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任何時段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噪音管制監督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的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建築噪音批准，方能於平日進行。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a)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如屬持續罪行，則於持續罪行期間每日罰款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工廠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液體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減。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公用排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性質、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以及一般指引以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流，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流管制地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違法，可處監禁六個月及(a)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貯存、收集、處置、回收及出售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進行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主承建商，將須於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化學廢物或將會產生化學廢物，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好、標籤及適當地存放。只有持牌收集商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應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得到及根據許可牌照外)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牌照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運作的廢物生產商，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許可。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人士(除得到及根據許可外)進行任何行為或促使或准許其他人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證的行為，即屬犯罪，首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再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倘法院信納有關作業曾持續，則每持續一日可另處罰款10,000港元。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前(及解除，如適用)(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倘任何人士建築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 I 部份所列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住宅及其他發展等)，而並無就項目得到環保許可，或與有違刊載於許可中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法人士(a)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d)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0,000港元。

C. 承建商發牌制度

一般建築承建商

根據香港現時的承建商註冊制度，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一般的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但不可進行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專門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的規定，申請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的人士必須令屋宇署信納以下方面：

- (a) (如屬法團)管理層架構妥善；

-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取得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 (d) 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2)(c)條的規定，註冊承建商須於註冊屆滿日期前4個月至該日前28天的期間內，向屋宇署提出註冊續期申請。不按第8C(2)(c)條指明的期限提出的註冊續期申請，一概不會獲屋宇署受理。申請書應包括：

- (a) 一份已填妥的指明表格；
- (b) 以屋宇署的標準表格提交的聲明，須詳盡無遺地列出申請人及其主要人士(即獲授權簽署人、技術總監及其他高級人員)在若干方面的定罪／紀律處分／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 (c) 最少一項相關建築工程的工作證明；
- (d) 若干商業登記的文件；
- (e)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訂明的費用。

一般而言，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條，申請註冊續期不會向由屋宇署委任的獨立機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提交，以供檢討及評估，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承建商在過往註冊期間一直令有關建築工程閒置(即並無最少一項相關建築工程的工作證明)；或

- (b) 發生新的事件或情況須對承建商是否適宜註冊作出進一步考慮。在釐定一名承建商是否須參加面試時，新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上文第(b)段所述各方面的承建商記錄(須實施屋宇署就觸犯勞工安全、公眾衛生及環境條例而採納的下列方法)以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房屋委員會或相關部門施以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處分記錄：
- (a) 不會考慮與建築工程無關的勞工安全罪行，例如未有確保有關人士配戴安全頭盔及護目鏡。一般而言，有關工程的進行或工程進行的方式所涉及的罪行均被視為與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
 - (b) 因觸犯涉及嚴重勞工安全的罪行(例如牽涉死亡或截肢的事件)而被定罪的承建商須參加面試；
 - (c) 在一段連續6個月的期間內觸犯7項或以上涉及勞工安全的罪行而被定罪的承建商須參加面試；
 - (d) 在一段連續3個月的期間內在同一地盤觸犯第4項或以上涉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27(3)條的罪行而被定罪的承建商須參加面試；
 - (e) 因觸犯環保罪行(涉及判處監禁)而被定罪的承建商須參加面試；及
 - (f) 就被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房屋委員會或相關部門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承建商而言，屋宇署將考慮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原因。一般而言，屋宇署只會考慮與承建商的技術或管理能力未符標準有關的因素，以及有關工程質素、失當行為及地盤安全的因素。

電業承辦商

所有從事有關固定機安裝的機電工程的承辦商必須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為合資格成為經註冊電業承辦商，申請人必須僱傭至少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1. 倘申請人為個人，則彼必須為經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2. 倘申請人為合夥關係，則至少須有一名合夥人為經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13條，註冊承辦商須於註冊屆滿日期前4個月及該日前1個月的期間內，向機電工程署提出註冊續期申請。申請書須包括：

- (a) 一份已填妥的指明表格；
- (b) 承辦商商業登記證副本；
- (c) 承辦商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證明書副本；
- (d)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受僱證明文件，包括承辦商註冊工程人員的受僱確認函；及
- (e) 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繳納訂明的費用。

發展局工務科存置的承建商名冊

要取得香港政府工程投標合約，承建商必須為發展局工務科的承建商名冊中的一員。儘管發展局工務科發出的許可證並無規定每年續牌，但認可承建商的經審核賬目須每年交予發展局工務科(此外，丙組承建商亦須提交半年管理賬目)，並可能在獲得政府工程合約前將賬目呈交予有關政府工程部門，以審閱該等認可承建商的財務狀況並確保其符合發展局工務科規定的資本要求。若任何認可承建商在某一類別未能達到資本要求，其將不能在此範疇投標政府工程合約。倘該認可承建商未能呈交該等賬目，或在指定期間未能補足資本要求的短欠額，則發展局工務科可能對該認可承建商採取暫停投標權等措施。

承建商名冊分為五大類別，即道路及渠務、海港工程、水務、建築和地盤平整工程。各工程類別(按先後次序)可分為三個組別：甲組(海港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類別並無甲組)、乙組和丙組(丙組為最高級別)。每一組別皆有其投標資格限制。除極其特殊的情況外，承建商初步在合適的類別及組別獲接納試用。根據環運局手冊的規定，試用期最少為24個月。試用期過後，若認可承建商已符合以下條件，可向發展局工務科申請確認地位：

- (i) 達到各工程類別確認地位的技術和管理基準；及
- (ii) 達到各工程類別確認地位適用的資本要求。

承建商於妥善完成適用於其試用地位的工程後可申請「確認」地位。「確認」承建商可申請升級至較高組別，惟須達致與上述基準／要求類似但更嚴格的規定。

按照發展局工務科的要求，香港所有丙組承建商必須取得ISO 9000認證才合資格投標政府的工程合約。

法律及法規

下表列出各類別及級別的承建商可投標的各工程的價值：

類別	認可合約價
甲組(試用)	任何數目的甲組合約，惟任何類別工程的總價值不超過0.3億港元
甲組(確認)	合約價值不超過0.3億港元
乙組(試用)	任何數目的甲組及乙組合約，惟任何類別的乙組工程合約總價值不超過0.75億港元
乙組(確認)	合約價值不超過0.75億港元
丙組(試用)	最多兩份任何類別超過0.75億港元的合約，惟任何類別的丙組工程合約總價值不超過2.2億港元
丙組(確認)	任何價值超過0.75億港元的合約

發展局工務科存置的專門承造商名冊

專門承造商名冊中包括可獲准承接49個專門工程類別的任何一類或多類公共工程的供應商及承造商。某類別的承造商可根據該類別及組別中的工程類型及其通常合資格投標的合約價值，進一步劃分為多個類別。投標限額適用於專門承造商的8類工程。

下表列出專門承造商名冊中「全包設計及裝修工程」類別認可專業承造商可投標的工程合約價：

類別	認可合約價／類型
全包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 — 第一組	合資格獲授予一項合約(作為行業技能測試)
全包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 — 第二組	合資格獲授予超過一項合約

專門承造商名冊內若干類別並無試用資格，包括「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及「全包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16個類別的申請人毋須財務審查，但須不時檢討，其中包括「維修及修復歷史性樓宇」類別。然而，「全包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受緊接過往三個年度各年的最低投入資金、最低營運資金及最低年度營業額所限。

發展局工務科的合資格／持牌承建商須遵守監管制度，用以確保承接政府工程的承建商保持一定水平的財務能力、專業知識、管理及安全標準。

房屋委員會的認可承建商

房屋委員會亦向準備投標其工程的認可承建商作了另外規定。承建商必須在建築(新工程)類別或建築(維修保養工程)類別獲房屋委員會認可，才能投標房屋委員會的建築工程。承建商必須在本身類別持有ISO 9001認證，且須符合更嚴格的財務標準、已核實的相關記錄、管理及駐地人員要求、試用期及財務狀況的年度評估。經房屋委員會認可的年度續期為承建商須遵守房屋委員會刊發的「工程承辦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並支付年度續期申請費。

法律及法規

下表列出房屋委員會各工程類別名冊中認可承建商投標的工程合約價：

類別	認可合約價／類型
建築工程 — 新工程類別 — NW1組(確認)	合資格競投價值不超過2.7億港元的新工程合約
建築工程 — 新工程類別 — NW1組(試用)	任何時候只可進行不超過一份NW1組合約
建築工程 — 新工程類別 — NW2組(確認)	合資格競投任何合約價的新工程合約
建築工程 — 新工程類別 — NW2組(試用)	任何時候只可進行不超過一份NW2組合約
建築工程 — 維修保養工程 類別 — M1組(確認)	合資格競投價值0.2億港元的維修保養及改善工程合約，及平均年度開支為0.2億港元的定期維修保養及裝修工程合約
建築工程 — 維修保養工程 類別 — M1組(試用)	任何時候承接的M1組直接合約不超過三份，惟未完成工程總價值不超過0.2億港元，或定期合約的年度開支不超過0.2億港元
建築工程 — 維修保養工程 類別 — M2組(確認)	合資格競投任何合約價的維修保養及改善工程合約
建築工程 — 維修保養工程 類別 — M2組(試用)	任何時候只可進行不超過三份M2組直接合約

房屋委員會已就各區維修保養定期合約引入優質維修保養承建商(QMC)計劃。優質維修保養承建商計劃旨在引導承建商致力品質改良及文化變革、提升彼等的專業及技術勝任能力、改善工程品質、加強客戶服務及在提供維修保養服務過程中投資於新技術。為向承建商提供激勵以獲得優質維修保養承建商資格，於二零零一年，優質維修

法律及法規

保養承建商名冊中的承建商已就專門性投標甄選四項合約。於二零零二年，誠如建築小組委員會簽署的第BC57/2002號文，優質維修保養承建商可獲得更多投標機會。

承建商必須為M1或M2組別的承建商，方可符合相關資格。彼等可透過遞交「品質改良行動計劃」向房屋委員會證明彼等對品質改良的承諾及於「保養及改善(M&I)」項目中落實該計劃。

保留認可承建商資格的要求

為保留宏宗建築目前持有的資格，宏宗建築必須確保如下最低財務標準及其他要求：

組別／現況	最低已動用資金	最低營運資金	最低技術及管理標準／其他要求
丙組(確認) — 獲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 — 建築類別	0.16億港元加年度未完工程 ^{附註1} 每達到1億港元所計算出的0.02億港元或8億港元以上的部分	0.16億港元或每年未完工程首8億港元的8%及剩餘工程價值的10%(以較高者為準)	於過去五年內圓滿完成至少一份價值超過0.9億港元並具有一定影響力及複雜性的政府建築合約
甲組 —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 — 全包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類別	0.148億港元	0.148億港元	此類別及組別下承建商亦須於最近三個年度各年達到0.5億港元的最低年度營業額
乙組(試用中) — 獲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 — 地盤平整類別	0.042億港元	0.042億港元或每年未完工程價值的10%(以較高者為準)	1) 於過去五年內圓滿完成一項或多項總土方工程量不少於100,000立方米的合約，其中一份合約涉及下列一類或多類工程的土方工程量不少於50,000立方米： (i) 基礎挖填(不包括挖掘和整改淤泥堆放場)； (ii) 垃圾填埋； (iii) 斜坡加固。 2) 具備分包商經驗易獲認可。

法律及法規

組別／現況	最低已動用資金	最低營運資金	最低技術及管理標準／其他要求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 —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類別	零	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013 266 1406 340">1. 工作經驗：過去五年內於香港完成至少三個相關工程 <li data-bbox="1013 372 1406 489">2. 高級管理層^{附註2}：適當的管理標準及一名具備三年以上相關保護工作經驗的工頭 <li data-bbox="1013 521 1406 670">3. 技術人員：合資格及具備足夠木雕、裝飾灰泥、裝飾噴漆及工藝品技術專業工匠／技術工人 <li data-bbox="1013 702 1406 819">4. 作業裝置及設備^{附註3}：包括明口磚坯,中式屋面瓦及陶瓷等足量來源的傳統材料 <li data-bbox="1013 851 1406 972">5. 辦公室／車間設施：足量辦公室、車間及倉庫。香港須有當地辦公室及車間。

法律及法規

組別／現況	最低已動用資金	最低營運資金	最低技術及管理標準／其他要求
NW1組(確認)房屋委員會建築承建商名冊— 建築(新工程)類別	0.086億港元(如未完工程總價值達1.6億港元或以上,以下標準將適用:0.16億港元加年度未完工程每達到1億港元所計算出的0.02億港元或8億港元以上的部分)	0.086億港元或未完工程價值的10%,以較高者為準(如未完工程總價值為1.6億港元或以上,以下標準將適用:0.16億港元或未完工程首8億港元的8%及剩餘工程價值的10%(以較高者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註冊的一般建築承造商2. 持有以下證書: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證書3. 具有最近三年內房屋建築合約中的如下工作記錄:至少於一個於香港圓滿完成的工程中作為主承建商。該工程最低價值為2.7億港元且該工程作為住宇建築的面積及複雜性與屋宇署工程相同(僅供錄用)4. 僱傭全職員工最低數目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一名於屋宇署註冊的技術總監且與合約經理/項目經理非同一人;

法律及法規

組別／現況	最低已動用資金	最低營運資金	最低技術及管理標準／其他要求
			<p>(ii) 一名具備HKIA/MHKIS/MHKIE或同等三年建築領域相關本地管理經驗或建築、建築測量、建築技術及管理、民用／結構工程學位或同等及五年建築領域相關本地管理經驗或建築、建築測量、建築技術及管理、民用／結構工程高級文憑／高級證書／文憑或同等及八年建築領域相關本地管理經驗及於屋宇署註冊為授權簽署人的合約經理／項目經理，且與技術總監不為同一人；</p> <p>(iii) 一名具備MHKICW/MICWCI或同等五年建築行業相關本地經驗或建築學或民用／建築工程的高級文憑／文憑／高級證書或同等八年建築行業相關本地經驗的工地總管。</p>

法律及法規

組別／現況	最低已動用資金	最低營運資金	最低技術及管理標準／其他要求
M2組(確認)房屋委員會建築承建商名冊— 維修保養工程類別	0.086億港元(如未完工程總價值達1.6億港元或以上,以下標準將適用:0.16億港元加年度未完工程每達到1億港元所計算出的0.02億港元或8億港元以上的部分)	0.086億港元或未完工程價值的10%,以較高者為準(如未完工程總價值達1.6億港元或以上,以下標準將適用:0.16億港元或未完工程首8億港元的8%及剩餘工程價值的10%(以較高者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註冊的一般建築承建商2. 持有以下證書:ISO 90013. 具有以下建築維修保養／改善合約的過往工作記錄:<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過去三年內作為主承建商為房屋署、其他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已完成維修保養／改善工程;(ii) 上述已完成工程耗資不少於0.12億港元並具有良好表現記錄。4. 僱傭全職員工最低數目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一名於屋宇署註冊的技術總監且與合約經理／項目經理非同一人;

法律及法規

組別／現況	最低已動用資金	最低營運資金	最低技術及管理標準／其他要求
			<p>(ii) 兩名具備HKIA/MHKIS/MHKIE或同等三年建築領域相關本地管理經驗或建築、建築測量、建築技術及管理、民用／結構工程學位或同等及五年建築領域相關本地管理經驗或建築、建築測量、建築技術及管理、民用／結構工程高級文憑／高級證書／文憑或同等及八年建築領域相關本地管理經驗及於屋宇署註冊為授權簽署人的合約經理／項目經理，且與技術總監不為同一人；</p> <p>(iii) 兩名具備MHKICW/MICWCI或同等五年建築行業相關本地經驗或建築學或民用／建築工程的高級文憑／文憑／高級證書或同等八年建築行業相關本地經驗的工地總管。</p>

附註：

1. 用作保留的每年未完成工程乃指就世界範圍內的公共工程合約、房屋委員會合約及私營機構的合約的未完成工程的合併年度值。
2. 高級管理層應為總裁、主席、董事、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總經理等。
3. 工廠及設備須受因技術進步及新工廠湧現而作出的修改的規限。此外，承建商所選材料類型及應用方式將會左右所需求的工廠。

本集團董事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宗建築已滿足上述適用於宏宗建築的標準及要求。

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對認可承建商採取的監管活動

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或會對規定時間內未能符合財務標準、不合格表現、失職行為或疑似失職行為、工地安全記錄欠佳及不良環保表現、法院定罪(如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及僱傭條例以及非法工程招聘等)採取監管行動。例如，若合資格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時短期內多次被控違反安全或環境條例，或在承建商負責的建築地盤發生致命事故，政府將向負責的承建商採取處分行動。

處分行動包括免職、暫停(即承建商在相關暫停期間被禁止競投相關類別的工程)、降級(包括降低承建商所有或任何指定類別的資格級別)，惟須視乎導致該等處分行動的事故的嚴重程度。有關作為政府承建商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概無保證本集團能夠保持投標政府公共工程的資格」一節。

新加坡

A. 安全及保險

工作場所及健康安全辦法

根據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案(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案」)，每名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及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採取有關措施，以確保其僱員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新加坡的所有工作場所已納入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案的管轄範圍內，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該等措施包括為其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對健康並不存在風險及在工作福利方面設有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確保已在僱員使用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物件或程序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並無受因於其工作環境或接近其工作環境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處理、儲存、運輸、工作或使用物件而引致的危害因素威脅，並受僱主控制；制定及實施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引致的緊急事故處理程序；及確保有關人士在工作時獲得足夠履行其工作所需的指示、資料、培訓及監督。

二零零七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建築)規例載列有關僱主的其他具體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就工場各委派一名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協調員協助及識別工場內任何不安全狀況或於工場內進行的不安全工作行為並在落實合理可行措施過程中建議及協助對不安全狀況或不安全工作行為進行補救。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一般條文)規例(「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規例」)列明有關僱主的其他具體責任。該等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規例的其他責任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工作人員避免接觸任何可能對彼等健康構成風險的生物有害物質的有害影響、確保充分通風及維持足夠舒適的照明。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規例亦規定，有關設備於在工廠使用前後均須由檢測員(「獲授權檢測員」)按指定期間進行測試及檢驗，該人員獲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授權。該等設備包括以下設備(其中包括)：

- 起重機或吊車；
- 起重裝置；及
- 起重設備及起重機器。

於進行檢測後，獲授權檢測員將發出並簽署一份測試及檢驗證書，列明設備的安全工作載重量。有關測試及檢驗證書須妥為保存以供查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規例，設備擁有人／工廠佔有人有職責確保設備符合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規例規定，並保存載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設備及起重機器所需詳情的名單。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案，由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委任的監察員可(其中包括)監察及檢查任何工作場所及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安裝或物件，以令有關檢查及查詢(如有需要)能確定是否已遵照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案規定。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案，假若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信納：

- 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所使用的機械、設備、廠房或物件任何部分令進行工作場所內的任何程序或工作時未能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
- 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案所規定的任何職責；或
- 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拒絕作出任何行為而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認為該舉措對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構成或可能構成風險，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可對任何工作場所發出停工令。

停工令應指令獲發該令狀的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任何工程或直至其採取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規定的有關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程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下進行。

此外，人力部(「人力部」)對建築行業實施違例扣分計劃，以鼓勵建築承建商提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記錄。獲發任何違例扣分的承建商將由人力部書面通知。各違例扣分12個月有效。

根據該違例扣分計劃，建築主承建商及分包商如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和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將被扣分。所被扣分數將視上述違例程度釐定。12個月期內累計被扣超過18分將獲人力部的正式警告，而繼續被扣分則對其進行更嚴格的糾正措施，例如特定期內限制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入境。此外，就執意違例者而言，可能令國外僱員新申請及續期的各種形式工作通行證面臨被人力部拒絕的風險。

工廠登記或工廠許可

根據二零零八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廠登記)規例(「**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廠規例**」)，任何人士如欲以買賣為方式，或以獲益為目的，佔有或使用任何進行或正進行任何樓宇營運或工程建造工作的任何物業，均須獲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將物業(或工場)登記為「工廠」。

佔有人根據工廠的風險水平，須在工程開始前一個月向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申請將工場地登記為「工廠」，無論將申請一次性登記或可續期登記制度。建築地點屬一次性登記制度，則佔有人須(i)聲明在其開始營運前彼等已實施風險管理及(ii)自工程開始起計兩(2)個月內完成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審核／內部審閱。任何工地涉及0.3億新加坡元或以上的合約，則須工作健康安全審核員至少每六(6)個月進行一次審核。另一方面，任何工地涉及少於0.3億新加坡元的合約僅須每六(6)個月進行一次內部審核。

樓宇工程圖則的批准及執行

建築管制法案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展開或進行、或批准或授權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除非建築該工程圖則已獲建築管制專員(「**建築管制專員**」)批准，如屬結構性工程，則除非已獲建築管制專員授予許可證進行該等結構性工程。向建築管制專員申請批准建築工程圖則，應隨附委任註冊建築師或專業工程師(「**合資格人士**」)編製上述圖則以及監督建築工程的通告。

進行鋪上混凝土、打樁、施加預應力、旋緊高磨擦力螺母或建築工程指定類別的其他主要結構性工程亦須合資格人士或其委任的工地主管監督。根據新加坡建築管制法案(第29章)(「**建築管制法案**」)，建造商承辦任何建築工程應(其中包括)(i)確保建築工程根據建築管制專員所批准及合資格人向其提供的工程圖則及按照建築管制專員施加的條款及條件進行；(ii)通知建築管制專員任何違反建築管制法案或有關該等建築工程的建築規例規定的情況；及(iii)建築工程竣工後七(7)日內核證新建築物已落成或建築工程已根據建築管制法案或建築規例進行，並已將有關證書交付予建築管制專員。

二零零三年建築管制規例載列新加坡建設局(「**新加坡建設局**」)的若干規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外部裝飾的設計、建設及安裝。例如，(i)任何人士在無建築管

制專員允許情況下不得在任何建築安裝升降機及(ii)在任何建築內部安裝空調或任何建築對外項目應經專業空調安裝人員安裝。

倘建築管制專員認為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i)將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人士受傷或任何財產損毀的風險；(ii)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有關正或已進行的建築工程或任何毗鄰該等建築的任何建築物或街道或土地完全或部分倒塌；或(iii)將令或可能令任何毗鄰該等建築的任何建築物或街道或土地存有不穩定或危險性，導致其將或可能完全或部分倒塌，則建築管制專員可下令指示為其已或正進行該等建築工程的人士立即停止建築工程，並採取有關補救或其獲指明須採取以防止出現上述情況的其他措施。

根據新加坡消防法案(第109A章)〔**消防法案**〕，為其於任何建築物展開或進行任何建議消防工程的任何人士應根據消防(建築物消防)規例向民防專員〔**民防專員**〕申請批准消防工程圖則，而有關人士應委任合適的合資格人士編製該等圖則。任何人士不得展開或進行、或批准或授權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物的任何消防工程，除非民防專員已批准所有消防工程圖則。於完成任何消防工程後，為其已進行消防工程的人士應就已竣工消防工程向民防專員申請消防證書。

倘民防專員認為任何正在或經已進行的消防工程違反消防守則、消防法案或其項下任何規例，彼可經書面下令，要求(i)停止進行未經授權消防工程，直至撤銷該命令為止；(ii)就未經授權消防工程進行所需的有關工程或更改或與未經授權消防工程有關的建築物或其部分，以符合消防守則、消防法案或其項下任何規例；或(iii)拆除與未經授權消防工程有關的建築物或其部分。

工傷賠償

受人力部規管的新加坡工傷賠償法案(第354章)〔**工傷賠償法案**〕適用於在受聘期間受傷的所有行業工人，該法案載列(其中包括)彼等有權獲得的賠償及有關賠償的計

算方法。工傷賠償法案規定倘於任何受聘期間，工人在該受聘期間發生意外導致受傷，僱主有責任根據工傷賠償法案條文支付賠償。

工傷賠償法案規定(其中包括)，倘任何人士(統稱為東主)與其他人士(統稱為承建商)於其業務過程中或以買賣或業務合約為目的，由承建人實施東主所承接的整個或任何部分的工程或提供勞工以進行任何工程，則東主須承擔於工程實施過程中所僱用任何僱員的任何補償，惟僅該僱員已即時受僱於該東主，則彼已須承擔該等補償責任。

B. 環保

環境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環境公共衛生法案(第95章)(「**環境公共衛生法案**」)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於建設、改建、興建或拆卸任何建築物時或於任何時間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於使用任何公眾地方時因灰塵或墮下碎片或任何其他材料、物件或物質而對生命、健康或身體構成任何危險。

此外，環境公共衛生法案規管(其中包括)工業廢料及公眾滋擾的處置及處理方法。公眾衛生總監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案授權向釀成滋擾物業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發出滋擾行為法令。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案概述有責任處理某些滋擾行為包括任何物業或建築任何部份或任何地方出現滋擾或危害健康，工廠或工場並無保持清潔、任何地方存在或可能存在產生或可能導致蚊蠅滋生的任何條件、任何地方發出或產生聲音或震盪造成滋擾。

環境公共衛生法案規定任何建築工地的佔用人聘用有能力人士作為建築工地的環境控制人員以對是否違反(其中包括)環境公共衛生法案進行一般監督。

對建築工地擁有控制權的總承建商亦須遵守新加坡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案(第94A章)(「**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案**」)，該法案嘗試透過規管(其中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地污染及噪音污染保護及管理環境及資源儲備。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案規定，任何總承建商不得允許任何人士(i)在國家環境機構(「**國家環境機構**」)規定的區域內使用或燃燒

任何或任何類別可燃物或燃料燃燒設備；(ii)將任何工業污水、石油、化工、廢水或其他污染物排放至無必要許可證的排水渠或土地；及(iii)將任何有毒或有害物質排放至內陸水域。

此外，根據環境保護及管理(建築工地噪音管制)規例，任何建築工地的擁有人或佔有人應確保其建築工地所產生的噪音水平並無超出有關規例所規定的最高允許範圍。

C. 新加坡發牌制度

承建商發牌

新加坡建築行業受新加坡建設局規管。新加坡建設局的主要職能為開發及監管新加坡的建築及建設行業。主要法例建築管制法案規定，所有建造商承建的建築工程圖則須經新加坡建設局批准發牌。

新加坡有兩(2)種類型的建造商註冊，即一般建造商註冊及專業建造商註冊。按各註冊方式發放的牌照須每三(3)年續期一次。一般建造商註冊項下兩(2)類為一般建造商一級牌照(允許持有人承建任何價值的一般建築工程(包括公營及私營))及一般建造商二級牌照(允許持有人承建合約價值0.06億新加坡元或以下的一般建築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宗(新加坡)根據建築管制法案一般建造商註冊而註冊成為一般建造商一級建造商，並獲准承建任何價值的一般建築工程(包括公營及私營)。

根據一般建造商一級註冊的主承建商須遵守建築技工註冊計劃(「建築技工註冊」)對建築人士的規定，主要目標是打造在主要建築領域具熟練技術和豐富經驗的本地工人組成的永久核心團隊以令該行業提高質量及安全標準並提高工人的專業技能。根據建築技工註冊，主承建商必須確保在一定水平規定其建築人員數目為本地工人，即新加坡人、永久居民或傳統工人來源為主要建築領域主力軍。所有一般建造商一級承建商進行項目合約價值0.2億新加坡元及以上的建築工程須向新加坡建設局遞交項目聘用方案。遞交方案為發放進行建築工程許可的規定要求。該方案必須載列負責項目期間主要領域註冊建築工人的數目及比例。一般建造商一級承建商負責確保符合聘用規定。

新加坡建設局承建商註冊

為於新加坡投標公營機構項目，承建商須在新加坡建設局存置的承建商註冊表登記。該等承建商註冊須每三(3)年審閱一次。目前，註冊主要有六(6)類，其中某些按註冊種類進一步細分為六(6)至七(7)個等級。承建商在新加坡建設局註冊取決於達到一定要去，有關(其中包括)過往完成項目的價值、人力資源及承建商繳足股本。

宏宗(新加坡)現時根據一般建築CW01類的新加坡建設局級別註冊為「A2」。CW01類分為七(7)個等級，據此，最高級「A1」可使承建商投標新加坡無價值限制的公營機構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A2」級允許宏宗(新加坡)於新加坡投標公營機構工程項目，最高上限為0.85億新加坡元。以下為獲得及保留「A2」級的若干規定：

- 保持最低繳足資本及淨值0.065億新加坡元；
- 至少聘用具有相關資質的12名專業及技術人員；
- 獲得例如ISO 9001：2008、ISO 14000、OHSAS18000/SS506 Part 1認證；
- 參與最低價值至少0.65億新加坡元的一般建築工程，包括：
 - 在新加坡進行至少0.325億新加坡元的項目；
 - 主合約(可能包括指定分包合約)價值至少0.4875億新加坡元；及
 - 包括最低單一項目規模至少0.1625億新加坡元。
- 財務賬目及已確認增值生產力(「增值生產力」)計算的年度遞交；
- 繼續教育及培訓(「繼續教育及培訓」)宣佈的年度遞交；
- 一般建造商一級牌照。

聘用外國工人

在新加坡聘用外國工人及聘用成本受政策及規例監管，該等政策及規例載於(其中包括)新加坡外國工人僱傭法案(第91A章)和相關政府法規。新加坡建築行業聘用外國工人透過以下政策手段受人力部規管：

- 獲批准輸出工人國家；
- 發出工作許可證；
- 提供擔保契據及施加徵費；
- 根據本地對外國工人的比率計算依賴水平上限；
- 技能測試規定，要求外國工人能在新加坡工作前符合基本技能要求；及
- 根據有關來自非傳統工人輸出國(「**非傳統工人輸出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聘用工人的人年配額(「**人年配額**」)規定計算限額。

獲批准輸出建築工人的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工人輸出國及北亞工人輸出國(「**北亞工人輸出國**」)。非傳統工人輸出國包括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緬甸、菲律賓和巴基斯坦等國家。北亞工人輸出國包括香港、澳門、南韓和台灣。獲批准輸出建築工人的國家名單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可供聘用的外國工人及影響勞工成本。依賴比率，即本地全職工人數目與外國工人數目的比率目前設定為1：7。此意味著建築部門每聘用一個全職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並繳納全月中央公積金的公司，該公司可聘用七(7)個外國工人。

一間建築公司自獲批准輸出工人國家招募外國工人時須向人力部就各工人的工作許可證尋求原則性批准(「**原則性批准**」)。外國工人亦須於新加坡註冊註冊醫生接受身體檢查，並必須通過該身體檢查，方可獲發工作許可證。

就取得工作許可證的北亞工人輸出國、非傳統工人輸出國或中國建築工人而言，須以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方式向人力部就獲聘用各外國工人提供5,000新加坡元的擔保契據。僱主亦須就僱傭外國工人每月繳納徵費。就每名具備基本技能並擁有技能評估證(定義見下文)或技能評估證(知識)(定義見下文)的外國工人而應繳納的現有外國工

人徵費為每月230新加坡元，就每名具備較高技能並於建築技工註冊計劃註冊或獲頒新加坡建設局認可的行業認證的工人(在新加坡擁有至少4年的建築經驗)而應繳納的外國工人徵費為每月18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人力部宣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外國工人徵費將增加(六個月時間間隔)。根據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公佈，人力部表示，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間，建築行業僱員將見到，每月外國工人徵費平均增長為每個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為320新加坡元。此外，二零一二年七月人年配額將減至25%(二零一零年七月5%、二零一一年七月10%及二零一二年七月10%)。

人年配額分配製度為關於非傳統工人輸出國及中國工人的工作許可證分配製度。公司可聘用在建築行業與任何僱主工作累計為期兩(2)年或以上的非傳統工人輸出國或中國的外國工人(無需人年配額)。人年配額指每名主承建商根據開發商或擁有人所授予項目或合約價值有權聘用的外國工人總數。人年配額的分配以完成項目所需的人年數目計算，並僅主承建商可申請人年配額。在申請人年配額時，項目餘下進行時間至少為一(1)個月，而項目餘下合約總值至少須為500,000新加坡元。聘用非傳統工人輸出國及中國建築工人時，僱主必須就個人工作許可證申請人年配額、「優先批准」及原則性批准。所有級別的分包商須從其主承建商取得人年配額分配。主承建商的人年配額將於有關項目的完成日期屆滿。

「優先批准」指一間公司可從非傳統工人輸出國及中國引入外國工人的數目，亦確定可獲得工作許可證續期或自新加坡其他公司轉讓的工人數目。「優先批准」必須於遞交工作許可證申請前申請。

此外，經「優先批准」計劃批准的來自非傳統工人輸出國及中國的建築行業的所有新工人，在其獲准於新加坡工作前，須擁有技能評估證(「**技能評估證**」)技能評估證(知識)(「**技能評估證(知識)**」)。該計劃由新加坡建設局發起，以提高建築工人的技能水平，因此提高生產力及提升建築行業的安全性。來自非傳統工人輸出國的所有工人必須擁有技能評估證或技能評估證(知識)，而所有馬來西亞工人，在其可於新加坡工作前，必須接受中四教育或擁有同等學歷、技能評估證或技能評估證(知識)。

新加坡建設局宣佈，其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將實施新的技能架構，以確認及區分建築行業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技能及經驗。現時建築行業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將分類為新的「基本技能」類(倘僅通過技能評估證或技能評估證(知識))及新的「高級技

能」類(倘其於新加坡建設局的建築技工註冊計劃註冊或在新加坡擁有至少四年工作經驗及獲認可監督技能認證。

所有外國工人亦要求出席建築安全介紹課程(「**建築安全介紹課程**」)，該課程為人力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認證的若干培訓中心開展的全日制課程，並在其於新加坡受僱期間有效通過建築安全介紹課程。

建築安全介紹課程致力於(i)確保建築工人熟悉行業的一般安全規定及健康危害；(ii)教育彼等在面對事故及災難時所需保護自身的措施；及(iii)確保彼等知悉有關其就僱傭法的權利及責任。

僱主必須確保外國工人在抵達新加坡可獲發工作許可證前參加為期兩(2)週的課程。就沒有通過建築安全介紹課程的外國工人而言，僱主必須在實際可能情況下儘快為彼等重新登記建築安全介紹課程。僱主未能確保其工人參加或通過建築安全介紹課程，將被禁止申請任何三(3)個月的工作許可證，而該等工人的工作許可證將被撤銷。

根據外國工人僱傭(工作證)規例，規定僱主須確保其外國工人有適當住所。該等住所必須符合若干政府機構(包括新加坡建設局、新加坡民防部隊、國家環境機構及公用事業局)的法定規例。

外國工人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新加坡僱傭法案(第91章)、新加坡移民法案(第133章)(「**移民法案**」)及根據移民法案發佈的移民規例。

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案

新加坡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案(第30B章)(「**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案**」)受新加坡建設局監管，向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造工程或供應任何貨物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授予一項分階段付款法定權利金。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案亦載有若干條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合約已進行任何建造工程的人士應收的進度款額，所進行建造工程的估值及分階段付款到期支付的日期(即使建造合約並無提供有關日期)。

此外，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案承認(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 索償方(即為或聲稱為有權取得分階段付款的人士)就索償款項作出判決申請的權利，該人士就建造合約而言於到期日未能收到被告人(即根據合約有或可能有責任向索償方支付分階段款項的人士)建議支付及索償方接納的款項。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案確立判決程序，根據該程序，有關人士可就合約項下應付款項提出索償，並強制要求有關方支付判定金額；
- 索償方暫停進行建造工程或供應貨物或服務，並對索償方向被告人所供應的貨物(並不確定及尚未付款)行使留置權的權利或如有關索償方於對被告人作出判決後仍未根據判決獲得付款，則可強制執行判決，猶如該款項為判定債項；及
- 倘被告人未能向索償方支付全部判定金額或其任何部分，被告人委託人(即有責任就屬被告人與索償方所訂立合約主體的全部或部分建造工程向被告人付款的人士)向索償方直接支付判定金額的餘下款項的權利以及有關委託人可向被告人收回有關付款的權利。

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在保留該等牌照及資格方面已符合上述標準及要求，概不存在會對上述牌照及資格構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已向宏宗建築呈列彼等法律意見，其中包括，根據彼等審閱之文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宏宗(新加坡)已遵守「法律及法規」一節「新加坡A. 安全及保險」、「新加坡B. 環保」及「新加坡C. 新加坡發牌制度」各段所載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澳門

A. 勞工相關事項

澳門有關勞工相關事項的安全及保險法的法律體制主要根據下列法律而確立：

- 十月十八日 — 第58/93/M號法令(核准社會保障制度)，經第4/2010號法令(第38條及第39條除外)撤銷；
- 八月十四日 — 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損害彌補的法律制度)經12/2001號法令及41/2008、130/2009及89/2010號命令修訂；
- 五月二十二日 — 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的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
- 二月十八日 — 第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的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罰則事宜)；
- 七月二十七日 — 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經第21/2009號法令修訂；
- 第7/2008號法令(勞工關係)；
- 六月十四日 — 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澳門有關勞工事項的法律體制乃根據七月二十七日 — 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建立，法例規定一般準則及各方面的勞工法例方向。

除上述法例外，第7/2008號法令(勞工關係)對勞工關係建立整體框架，該法例規定所有勞資關係的基本要求及情況(除已明確地獲豁免的除外)。一般而言，該等已訂明的規定及條件不能透過互相協議而取代。

作為僱主，本集團應遵守所有根據五月二十二日 — 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的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所要求的工作場所情況，以確保為其僱員提供安全及清潔的工作場所，否則，根據二月十八日 — 第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的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罰則事宜)，本集團將遭受罰款及警告。

根據第4/2010號法令(核准社會保障制度)及八月四日 — 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損害彌補的法律制度)的法定要求,本集團已參與及就強制社會保證基金供款,並已根據相關適用法例為其澳門僱員購買強制性工業意外保險,否則將根據法例制裁而遭受罰款。

所有本集團僱員必須為澳門居民,倘為外勞則須持有非永久性或永久性工作許可證。除根據六月十四日 — 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所述有限範圍的情況外,除上述提及以外的勞工將被視作為澳門的非法勞工而僱主將須負刑事責任。

負責勞工安全及保險事項的法定機構分別為勞工事務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

B. 環保

澳門安全及環境法例的法律體制的基礎(適用於所有個人或法人實體)為澳門基本法、三月十一日法律第2/91/M號環境綱要法(「**澳門環境法**」)及適用於澳門的一系列相關範疇的國際公約。

澳門基本法第119條表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實行環境保護」。為實行此條文以及澳門環境法和其他適用的國際公約,在諸如自然遺產保護、空氣、海水及噪音污染、環境衛生、化學物品的各個範疇,多項環境法例(包括法律、法令及行政規則)已獲實施。

根據澳門環境法所規定的一般規則,任何違反環境法例的人士須承擔民事責任、繳交行政罰款或接受刑事懲罰(視不同的違法行為而定),當局亦可能以禁制令終止關於環境的違法行為。

此外,在澳門,監管當局作出的關於環境評估的許可是發出任何建築項目牌照的必要條件。

掌管環境保護事務的監管當局為環境保護局。

C. 澳門發牌制度

按照澳門現行的註冊制度,承建商(無論自然人或法人)必須向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方可在澳門開展工程(「**工程註冊**」)。

工程註冊本身乃強制性，其可分為兩個類別：都市建築及燃氣網路設置工程。都市建築方面，承建商必須詳述建築計劃並據此進行興建工程。燃氣網路設置工程方面，承建商必須詳述安裝燃氣網絡或／燃氣器材之安裝情況。

上述註冊的有效期為一年，每年年終屆滿。承建商須於每年一月內遞交申請都市建築續期註冊及於有效期內申請燃氣網路設置工程續期註冊，否則其註冊將被取消。

申請工程註冊時，承建商須提交一份技術員的聲明，該名於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技術員須於聲明表示為該承建商擔任負責任的技術員。

技術人員註冊亦分為兩個類別：都市建築技術員和燃氣技術員。都市建築技術員於申請註冊時必須詳述工程計劃及指導工程。燃氣技術員須編製安裝燃氣網路設置工程的圖則或指導相關工程。

申請都市建築技術員時，申請人須持有相關專業的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的自然人。而燃氣技術員的申請人須持有機械工程、化學工程或工業工程學士學位的自然人。

上述註冊的有效期為一年，每年年終屆滿。技術員須於每年一月內遞交都市建築續期註冊申請，而燃氣技術員必須於有效期內申請續期註冊，否則註冊將被取消。

要參與公開競投工程，工程註冊乃必要手續之一。

法律及法規

為保持宏宗(澳門)當前持有的資質／牌照，宏宗(澳門)須確保最低財務標準及其他要求，載列如下：

牌照／相關發證部門	最低已動用資金	最低營運資金	最低技術及管理標準／ 其他要求
建築許可證／澳門土地 工務運輸局	零	零	於每年年初委任合資格技術 人員(附註)及重續牌照

附註：

1. 對任何技術人員(其擬編製工程計劃及監督建築工程)的資格進行評估將通過相關人士向土地公務運輸局遞交申請表格，連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確認的彼等學術及專業合格文件及彼等按與相關法規及技術(就該目的適合)一致作出的承諾。
2. 對任何建築公司及承建商的評估將通過向土地公務運輸局遞交申請表格，連同一份列明其技術工具及已完成建築工程的文件。

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在保留該等牌照及資格方面已符合上述標準及要求，概不存在會對上述牌照及資格構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

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彼等審閱之文件，自宏宗(澳門)成立以來，宏宗(澳門)於澳門遵守適用於其上述業務之法律及法規。